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1号文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7月25日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3,151,342股新股的工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4.62元/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6,431,0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2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具体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85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12.29元/股的104.56%；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即2016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5.30元/股的83.99%。

（二）发行规模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1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650万股（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不超过93,151,342股）。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拟发行89,280,880股，发行数量在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1号文核准的范围之内（调整后）。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分别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7,259,308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2,945,186.16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58,06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1,756,057.13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富煌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拟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决议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正，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正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正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正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5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6年3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7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新股。

由于公司2016年5月12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500,000股（含46,5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3,151,342股（含93,151,342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6年7月25日至正式发行前，富煌钢构和主承销商共向119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7月15日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4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8日12时整，本次发行共有16家/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有效报价为16家/名，有效报价区间为12.29元/股-16.18元/股。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由高到低)(元/股)	每档数量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报价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1	12,000	否	是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5	13,000	否	是
		13.00	16,000	否	是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	12,000	否	是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3	18,600	否	是
		12.82	20,600	否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	18,300	否	是
		12.50	33,100	否	是

		12.29	36,200	否	是
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3	12,000	否	是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12,000	否	是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9	13,500	否	是
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0	40,000	否	是
		12.90	40,000	否	是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	12,000	否	是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8	16,700	否	是
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12,000	否	是
13	袁健	12.50	12,000	是	是
14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9	12,000	是	是
15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41	14,000	是	是
1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68	12,000	是	是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每家/名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400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拟认购金额的20%。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询价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国元证券及发行人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对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2.85元/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	-------	-----------	----------	----------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933.8521	11,999.999485
2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5	1,089.4941	13,999.999185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933.8521	11,999.999485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1,447.4708	18,599.999780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1,245.1361	15,999.998885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3,112.8404	39,999.999140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	165.4424	2,125.934840
合计		-	8,928.0880	114,725.9308

上述7家发行对象符合富煌钢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日向上述7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7家/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8月3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43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3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147,259,308元已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8月4日，国元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取的承销保荐费22,945,186.16元后的资金1,124,314,121.84元划转至富煌钢构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8月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3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富煌钢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47,259,308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2,945,186.16元，其他发行

费用人民币 2,558,06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756,057.1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9,280,88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3,886,771.76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名。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或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可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或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初步确定为 7 家投资者，分别为：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中，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投瑞银资本瑞银证券定向增发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前海开源榕树定增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基金-兴睿定增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岳升定增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基金吉鑫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31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7 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5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融通-融裕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万向信托融裕 5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融益 1 号定增系列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融益 2 号定增系列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募基金，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富煌钢构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1号）和富煌钢构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富煌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高书法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贾世宝

胡司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8月9日